

# 栾川县财政局

## 栾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2022 年第 1 号)

一、项目编号：2022-08-70

二、项目名称：栾川县市政园林绿化中心生活垃圾二次  
转运站项目（设备）

###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上海睿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北宝兴路 355 号 1 幢 3 楼 307 室

被投诉人 1：栾川县市政园林绿化中心

地址：栾川县君山路

被投诉人 2：河南创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市辖区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恒生  
科技园 A 区 6 号楼 1308 室

###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对河南创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本项目  
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付款方式不合理，付款方式、时间不明确，  
未设置预付款，与当前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政  
策不符；

2、招标文件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相对应，且“优于”的标准不明确，由专家集体认定涉嫌评标程序违规，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3、招标文件评审因素未量化、细化，存在区间分，横向比较，没有明确的评判标准，故意扩大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

4、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实质性优惠，变相索要额外服务，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 五、处理结果及依据

调查事实：采购人栾川县市政园林绿化中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创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预算金额为 1700 万元，2022 年 9 月 6 日发布了招标公告。2022 年 9 月 16 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采购代理机构邮寄《质疑函》。2022 年 9 月 19 日，被投诉人发布了暂停公告。2022 年 9 月 27 日，被投诉人针对质疑函提出的问题向投诉人作出答复，同时发布恢复招标公告。2022 年 10 月 11 日，投诉人通过邮寄及电子邮箱方式向我局提交了关于本项目的《投诉书》一套正本和两套副本，本机关在审查后进行了受理，现做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关于投诉事项 1：经审查，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招标文件应明确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但目前并无政策文件要求强制设置预付款。投诉事项部分成立，被投诉人应对付款方式

进一步明确。

（二）关于投诉事项 2：经审查，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但“优于”即表示高于基本参数标准，并非不明确。投诉事项部分成立，被投诉人应对技术标准评分分值设置进一步修改。

（三）关于投诉事项 3：经审查，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投诉事项成立，被投诉人应对相应评审因素量化、细化。

（四）关于投诉事项 4：经审查，投诉事项并非索要回扣、赠品及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无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投诉不成立。

综合以上事实，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 1、2 部分成立，投诉事项 3 成立，依法责令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投诉事项 1、2、3 限期修改，并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开展采购活动；投诉事项 4 不成立，予以驳回。

投诉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栾川县人民政府或者洛阳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栾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